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王集乡刘寨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王集乡刘寨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8人,营业收入为10612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4.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- 4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项目

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）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于中小企业。

